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

被告 邱天佑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……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頁第九行至第十行關於「…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0日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5日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68號第一審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